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承接服务的响应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斜塘街道园区动迁社区环境提升2024年度工程(功能设施完善)飞线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如属联合体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